

## 投标文件

投标文件名称： 报价文件

项目编号： CGZB2025-001

项目名称： 龙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计算机终端采购项目

标项： (/)

投标人全称（盖章）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

投标人地址： 丽水市丽青路 466 号

2025 年 02 月 14 日

目录

1、 开标一览表 .....	1
2、 报价明细表（货物类） .....	2
3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.....	3
4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.....	4
5、 监狱企业证明 .....	5



# 1、 开标一览表

项目编号： CGZB2025-001

项目名称： 龙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计算机终端采购项目

标项： ∕

名称	总报价（元）
项目总报价	大写：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（¥：319200.00）

注：

1.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《报价明细表》
2. 总报价应包括产品、产品标准配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工时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设备保护、安装、调试与试运行、保修、售后服务费、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。

投标人盖章： \_\_\_\_\_  
日期： 2025年02月14日



## 2、 报价明细表（货物类）

项目编号： CGZB2025-001

项目名称： 龙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计算机终端采购项目

标项： /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产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制造商情况	
									企业全称	是否中小企业
1	台式计算机	联想	北京	飓风 M400-A009, (显示器 联想 TE24-30)	79	台	3990	315210	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否
2	笔记本电脑	联想	北京	昭阳 X5-14 IRL108	1	台	3990	3990	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否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 ¥： 319200.00）										

注：

1.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,在填写时,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,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,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。
- ▲2.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,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。
3. 开标时,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后,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。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。
4. 如因此表所填信息与商务技术文件、资格文件所填内容不一致,造成的所有后果,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

投标人盖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14 日

### 3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2月14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2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4. 制造商的请务必和《报价明细表》的制造商保持一致。

## 4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（采购人名称）\_\_\_\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

日期：2025年02月14日



## 5、 监狱企业证明

**注：**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投标人盖章： \_\_\_\_\_

日 期： 2025年02月14日